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70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畜禽养殖业综合整治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禽畜养殖业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金水区畜禽养殖业综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和减少我区畜禽养殖业污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6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郑政〔2010〕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郑政〔2010〕19号）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2年底前，禁养区内基本实现禁养目标；限养区内畜禽饲养总量得到控制和削减，原有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畜禽粪便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

二、工作任务与工作职责

（一）开展全区畜禽养殖企业调查

对全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详细列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名单、详细地址、规模、养殖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基本情况，并据此编制金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

完成时限：2011年7月15日之前完成调查，2011年7月底完成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柳林镇、庙

李镇、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制定具体的关停或搬迁计划，逐步实现禁养目标

完成时限：2011年7月15日前出台详细关停搬迁计划，2011年底完成禁养目标的50%，2012年底完成禁养目标。

责任单位：柳林镇、庙李镇、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三)在禁养区内开展畜禽养殖业综合整治活动

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 对现有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关停或取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柳林镇、庙李镇、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3. 加快推行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规模化养殖场经营者，按照规定申报登记拥有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以及正常营业条件下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种类、数量。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4. 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建设、生产有

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12 年，畜禽粪便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5. 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养殖场，农委不应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验收，发改、财政、环保、农业、工商等部门不应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环保局、金水工商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本项工作由金水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落实具体工作。工作方案和工作人员名单要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依法行政，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企业实施关停、搬迁、限期治理和停产治理，明确告知企业关停、搬迁、限期治理和停产治理的时限、要求以及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三）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将各项任务分解，建立工作台帐，健全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完成。畜禽养殖业综合整治工作将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农村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相关部门、镇（办）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年末组织全面督查，并发布考核通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实行一票否决。

主题词：环保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1日印发
